

证券代码：874822

证券简称：华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孙中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自有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权益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泽华及关联方王威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无偿向相关银行（或需）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事宜。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及授权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重新制定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原《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废。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重新制定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6）《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7）《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履职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高效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

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及履职保障，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及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传递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适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